

长江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现将《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函〔2022〕2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职教活动周安排在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请各院部按照国家十部门《通知》要求，根据 2022 年活动周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及全国性活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职教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达到展成就、扩影响、造声势、促发展的目的。系列活动设计时重点考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学习宣贯活动

结合以下工作开展：

学校将于 5 月 8 日组织全体教职工收看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宣讲大会”公益直播，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启动职教法的学习活动。各院部要以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展开各层面的学习交流，做好本部门宣贯工作，确保教职工应知尽知，推动教职工学法

知法,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优化技能社会建设环境。

(二)师生竞赛等赛事组织活动

聚焦“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活动周期间,结合学校“技能竞赛月”活动,组织“长江职业学院职业技能大赛”、“长江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积极备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对接产业前沿,推广“岗课赛证”融合,强化学生技能学习,促进创业就业创新,强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发展关键要素质量,扩大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活动

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各院部要积极将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成果、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等,总结经验和做法,凝练典型案例,并采取适当形式在网站进行成果展示与宣传。

(四)适时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职业体验活动

聚焦“普职融通,职业启蒙”,各院部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积极组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或开展线上各类云展示活动。利用专业优势,精心设计符合中小學生认知特点的职业体验项目,强化科学、技术、艺术、道德与职业的内在融合,可邀请优秀毕业生做职业成长报告等,在他们心中种下大国工匠的“种子”。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联系合作企业面向中小學生及其家长、社

区群众,举办工作现场体验观摩活动,介绍产业发展前景和
工作流程,展示工匠、技能大师技艺绝活,展示技能人才成
长成才前景等,树立职业教育良好形象。

(五)典型案例、优秀事迹征集推介活动

聚焦“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各院部可将校企深度合作、教育教学改革、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等先进经验,教师教书育人、服务技术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社会贡献、学生技能提升等先进事迹,凝练成典型案例,学校将推荐参加省教育厅的案例征集活动,并联合宣传部门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展示我校师生的精彩风貌,树立职业教育的良好形象。

二、紧扣主题,做好宣传

各院部要紧扣活动周主题,主动联系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积极提供新闻素材。充分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号、公众号等广泛推送播放,全面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展示技能创造美好生活的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凝聚全社会和战线力量,依托主流媒体,突出宣传典型经验、发展成果和主要贡献。

三、有关要求

1. 各院部要结合典型案例、优秀事迹征集推介活动要求,精心凝练典型案例和优秀事迹,积极参加全省征集、推介活动,于5月7日前将有关资料电子稿(包含稿件、照片、

视频)以“院部名称+院部/专业/教师/学生+典型案例/优秀事迹”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 36965839@qq.com

2. 活动周期间, 请各院部认真收集并及时报送活动周典型活动案例、职教故事、宣传报道案例(包含稿件、照片、视频)等, 并于5月26日17:00前将《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及活动周总结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

联系人: 谌艳芳 电话: 87170140

